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二

詳校官中書臣孫衡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鈐

校對官編修臣秦瀛

謄錄監生臣秦鼎雲

繪圖監生臣董椿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一

明　章潢　撰

馬政總敘

陣馬之勇勢比風檣甚言馬之有益於國也但馬政自周而下其弊漸極周則官民通牧其牧諸民者不過取諸丘甸使供其賦未始為民累馬漢之牧苑分布西北二邊乃牧于官也而牧于民者令其有車騎

馬一疋者復卒三人閒居則免三人之算有事則當三人之卒唐初當給馬者官與直市之周歲不任戰者許鬻而以錢交市後以所得隋與突厥馬置監于隴右官自牧馬是漢唐之制猶為近古至宋始市之于邊者曰茶馬賦之于民者曰户馬保馬盖賦牧地于農民歛其租課散國馬于編户責其孳息自此法一行天下不勝其弊矣我國家内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立茶馬司以

易蕃戎之馬盖兼用之制馬今官牧者豪强兼併而草場為之消沒官司占役而恩軍為之缺乏招易之法自金牌之制廢給番之茶僞所得多駑下故今日邊方不得夫馬之用職此故也然未害其民馬至于民牧是即宋新法之遺緒但宋之户馬乃散官馬于民今則民自買馬宋乃賦牧地與民今則民自以地所出養之宋保甲養馬自願者聽今則計丁養馬不問其願否也宋免其科賦徵役非一端也而又郡邑

加設以官里社別立羣長所以遺民害者視宋益甚矣况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飼養倲䑕之費皆無虛歲點視印烙之費亦無虛歲且所養者非所倲所倲者非所養是徒一虛名無益之政而遺生民傾家之害甚無謂焉為今之計莫若增廣官牧清理牧地查補恩軍參酌古今宜馬之地如隴右金城平凉天水之類設置監署盡取民間種馬分布廐閑攢槽飼秣悉徵諸處養馬丁田之直

以為圉人養馬之費而以所牧盛衰為賞罰黜陟之
興如此庶官得馬用民亦免其害矣不然但令民間
輸直買馬俵解不必責其種馬庶免賠償飼養黜視
印烙之費則亦官民兩便其利何如哉

周禮馬政之灋

家 四閑 馬二種 田 駑
每種馬計四百三十二匹 五種

天子十有二閑 馬六種 種 戎 齊 道 田 駑
合計等 二千馬 一百之 六十 匹駑名

邦國六閑 馬四種 齊 道 馬 駑
馬三之則為千二百九十六匹

馬 六尺已上
龍 八尺已上
騋 七尺已上

養馬之官

乘 四匹 圉師
皁 一十二匹 趣馬
繫 三十六匹 馭馬
廄 二百十六匹 僕夫
校 一千二百九十六匹 校人

祭馬

春 祭馬祖
夏 祭先牧
秋 祭馬社
冬 祭馬步

蕃育之政

校人 掌王馬之政 辨六馬之屬
趣馬 齊飲食簡六節 辨四時居治
巫馬 掌養疾馬而乘治之 相醫藥攻馬疾
牧師 掌牧地孟春焚牧 仲春通淫
庾人 阜馬佚特教駣攻駒
圉師 春釁廄始牧 夏馬谷獻馬
圉人 掌養馬之事 以役圉師

馬政考

周書司馬掌邦政　蔡沉曰軍政莫繫于馬故以司

馬名官

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百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

并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

詩鄘風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卒章曰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周禮馬質掌質馬平其馬價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價馬死則旬之内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一年不許兩次養蠶

校人掌王馬之政辯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

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四匹曰乘）一師四圉三乘為皁皁一趣馬三皁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廏廏一僕夫六廏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天子有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壯馬）居四之一

春祀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攻特為其蹄齧）秋祭官社臧僕（臧僕為善馭者）冬祭馬步獻馬（馬步神之害馬者）講馭夫趣

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頒
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
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陳除生新草仲
春通淫掌其政令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三歲曰駣攻
駒二歲曰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
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騋六尺

爲馬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廐始牧夏庌馬

冬獻馬

吳起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饑飽冬則溫廐夏則微涼廡刻剔毛鬣謹烙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完堅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饑必傷于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于人慎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

下

秦之先有非子居汧渭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周孝王

㕥使主馬于汧渭之閒馬大蕃息孝王分土為附庸邑

之秦

林駉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

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筭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内

郡之制也至于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

塞則致馬數千羣橋姚居塞則致馬千匹于時内郡

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羣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既數出師馬大耗之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内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牝馬而歸期息什一則邊郡之欲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

者故内郡不足則籍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槖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修馬令此漢牧于民而用于官之制也

林駉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窮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于官民無與焉始唐繼周隋亂離之後

承天下征伐之餘鳩括殘馬僅得牝牡二千匹于赤
㳙徙于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
于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于時天下以一縑
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太半開
元始命王毛仲爲内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羣
此唐牧馬于官而給于民之制也唐
林駉曰宋朝馬政畜於監牧者曰官馬散于編户者
曰户馬市于邊郡者曰戎馬宋

李覺言于太宗曰今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二千往來資給賜予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于中國非理之得者也宜減市馬之半直賜為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也

按古今馬政漢人牧于民而用于官唐人牧于官而給于民至宋始則牧之在官後則畜之于民又其後則市之于戎狄我朝兼用前代之制在内地則散于民即宋户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于官即唐監牧之

制也于川陜有茶馬之設非宋人之市于夷者乎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内者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于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之卒則有�騸騬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于滁州後定都于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于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縣添設佐貳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

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陜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司亦三處陜西甘肅各轄六苑為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于川陜立茶馬司五以茶易番戎之馬亦用以為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畧如此承平百年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得也乞命本兵大臣講求故事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為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

開墾以為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為之勾補廐廡有未備者則為之修葺所畜之馬若壯多而牝少則為之添牝孳生之牝其種有不良則為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表散關涣咸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也雖然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取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外國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

或者若謂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用我所長捨我所短以制之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

馬政總論

昔周盛時因井田以制軍賦井邑丘甸出戎馬四匹積而至於畿方千里則天子馬四萬諸侯邦國大夫

釆地由此其數可考已四時有祭祭各有義春馬祖言天駟也夏先牧言始飼者秋馬社言始乘者冬馬步懼為災也校人廋人圉師圉牧趣馬巫馬皆所以攻熟閑習以調其性而蕃其生也由此其故可考已栢翳諧鳥獸之情而畜馬息故帝堯氏之以嬴得世其官非子牧汧渭之間而大有功故周孝王邑之以秦不廢其業漢初自天子不能具純駟傳至武帝富庶阡陌成羣及匈奴入塞征伐四出衛青擊匈奴李廣

利擊大宛其後乃發酒泉槖駝負食出玉門輪臺之詔始令郡國二千石各上畜馬方畧馬一匹復卒三人貞觀時張萬歲總領羣牧鳩括殘騎徙之隴右至麟德垂四十年而芻繁可易自是而毛仲牧之雲錦成羣突厥款塞長興時范延光奏陳方患官馬太多靡費國力至清泰曾幾何年即令牝牡但勝衣甲並行印記後唐之業日以不振夫畜牧繁而邦家實內治寧而外攘舉不然欲志四夷者乃能中國之人勤

心遠略者多忽目前之虞馬政所係豈其微哉惟皇

祖革故鼎新削平僭亂首命劉惟謙申明馬政嚴督

所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有不如令者罪之令內之

天子十二閑外之南北太僕直隸河南山東所轄之

地或計丁稅而使之牧或進餉而備用或點驗而俵

散其陝西山西遼東甘肅四川或設苑監而牧之于

官或以茶繖而市之於夷皆酌古用中而為裕用禦

侮之道者也然法久則弊滋時極則政更夫官散馬

於編氓計力度疇立之羣長歲課所出之駒生則籍記死則償直分日而飼需次而輸間或駑駘末品不適於用轉徙流易必足其數未俵則愛之如子既俵則置之若棄民之牧之若秦人為越人牧羊然給軍騎操官出芻秣豪家私門假以驅馳瘠損羸弱坐視其斃況望其亭亭蕃且孳哉深春牧放及秋乃歸令假是以削其芻秣名存實亡則軍士重為馬困也縱嚴捕亡之禁將何裨哉議者謂營軍騎操故有苑監

令半以湮沒宜亟為清理復古行之九闕豐曠之野官備芻飼列廄大鑽攢槽合食羣長時為之滌牝求良教駣攻駒將領以葺其政士卒為之分直仍敕憲臣董其事以待庶視嚴班政之數重侵冐之禁一卒一騎用則駕鞍閒則休息人與馬而俱利者也雖欲私其用不可得也牧之民者其害也甚矣內郡有司莫若約其丁秕所出而歸之于官官為之擇地立羣長以牧之則責其專職而久其成功欲馬之無蕃不

可得也遠郡水旱則牧變緣納以貯大盈或每歲銀馬中少此固人情所樂從者官與民而益者也否則視宋之保馬為甚保馬則憂諸役今諸役猶在也民何以堪邊地苑監可耕則屯不可耕則水旱草軟申其厲禁廣其掌息塞上有警自足以取用為防禦而況茶馬鹽馬又所以備重振而充監牧法至密矣往孝廟採納廷議專設風憲衆臣督理馬政而一時馬富國强敵人不敢南顧而侵軼邇年邊臣每每告乏戎部時

為之給直分市此其故何哉昔僕臣世其業今皆為養望遷秩之地其與栢翳非子之職遠矣夫利不償十則不可以除害幾不蚤辨則不可以圖大物不素具則不可以應卒治不更始則不可以樂成詩曰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又曰思無疆思馬斯臧夫僖文馬云庶矣而詩人歌詠其美則本於心其知道乎

太僕監苑總敘

洪武初設十四監後廢而牧馬歸于民戶當是時十

四監廢而天下尚有苑馬苑馬自永樂四年始其後北京遼東山西陝西甘肅並置苑馬令諸苑猶頗存惟北京苑馬獨廢牧馬亦歸于民户太僕寺所領馬户如南京之制然當時所謂北京苑馬六監者正冀北之地今之牧馬草場猶是其故地也故與洪武十四監並存其名而諸苑馬若茶馬司故馬之大務而南太僕寺俵馬必歸于北諸行寺事體皆同然乏馬皆仰給于内大司馬以邊重無不與者其職之相聯

如此夫大司馬都天下馬政宜知其制獨稱監苑者

重牧地也

北京苑馬寺 六監二十四苑永樂四年設十六年廢

遼東苑馬寺 六監二十四苑永樂四年設今存一監二苑

甘肅苑馬寺 六監二十四苑永樂年間設後廢省入陝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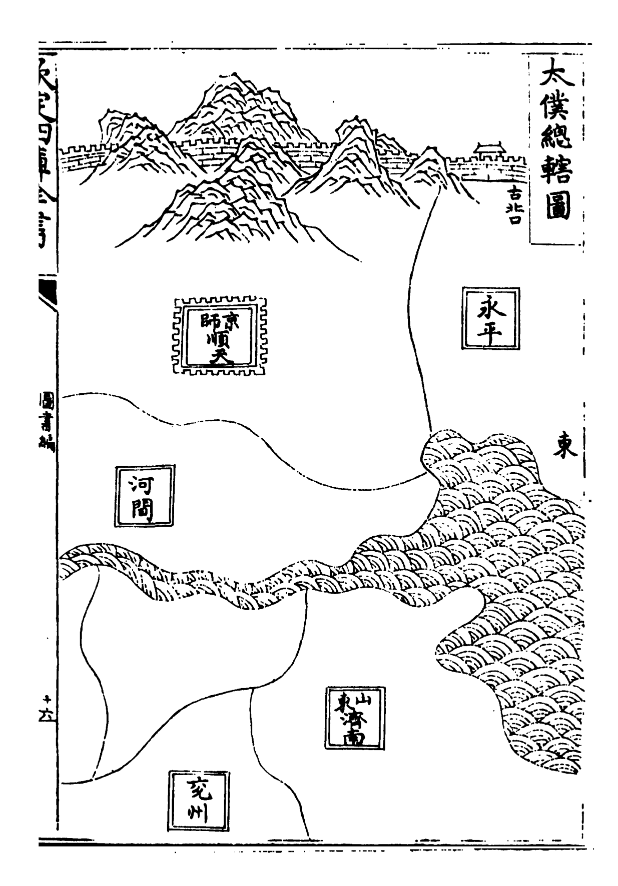
陝西苑馬寺 六監二十四苑永樂四年設今存二監六苑正統三年并甘肅苑馬司入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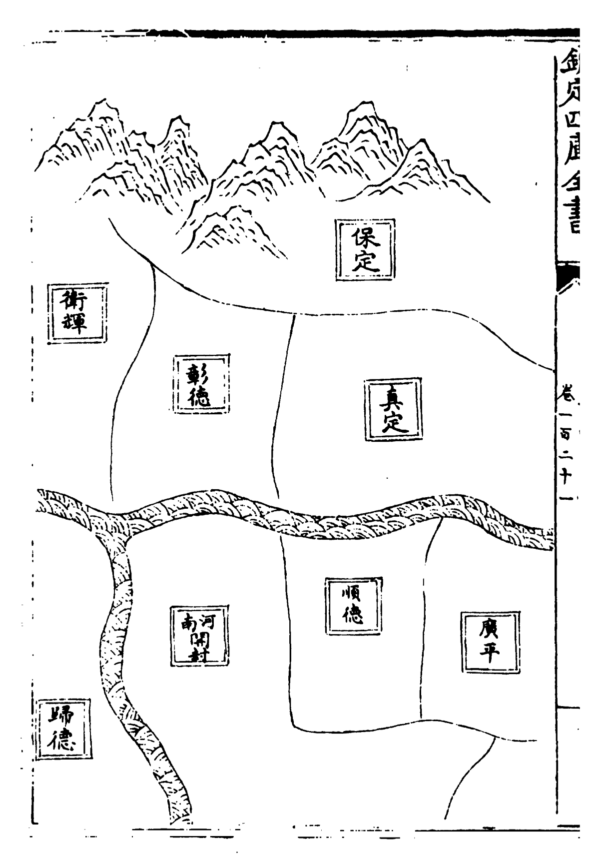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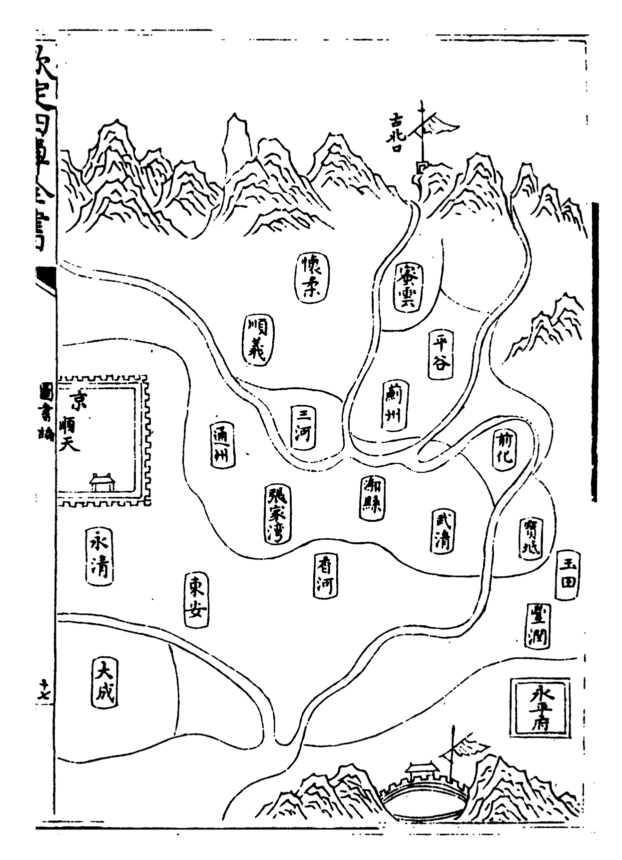
凡苑視其地里廣狹為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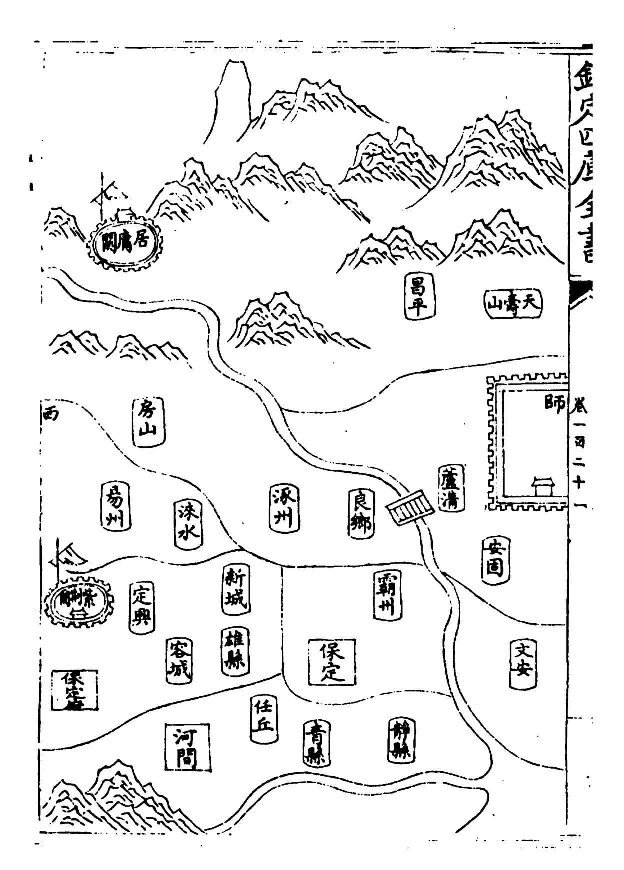
疋中苑七千疋下苑四千疋

各苑皆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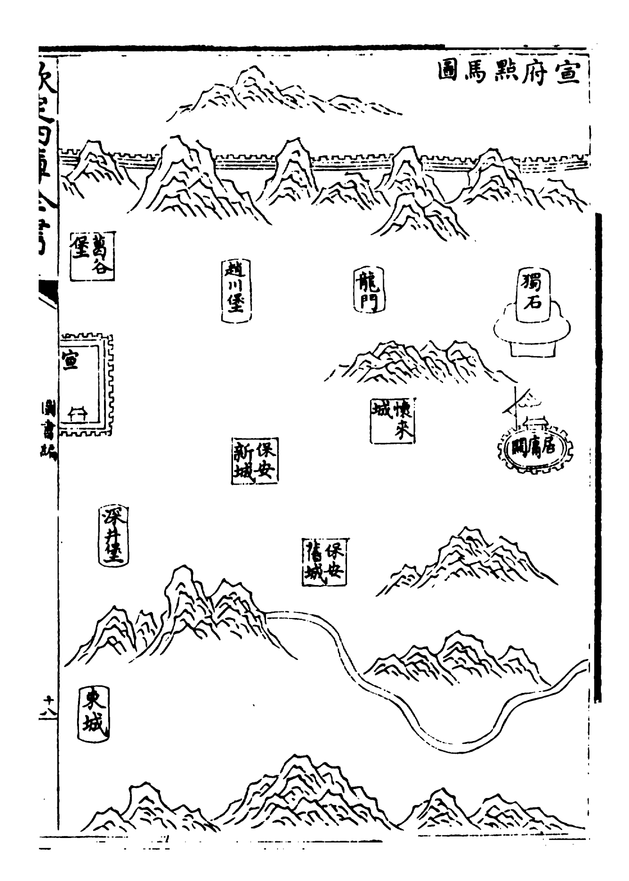

太僕總轄圖
古北口
京師
順天
永平
東
河間
山東
濟南
兗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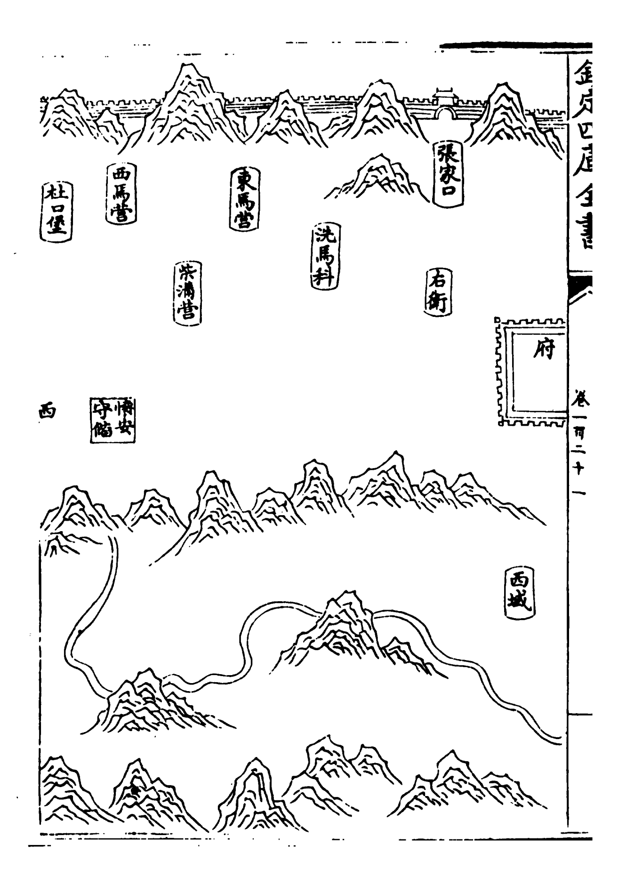

保定
衛輝
彰德
真定
順德
河南開封
廣平
歸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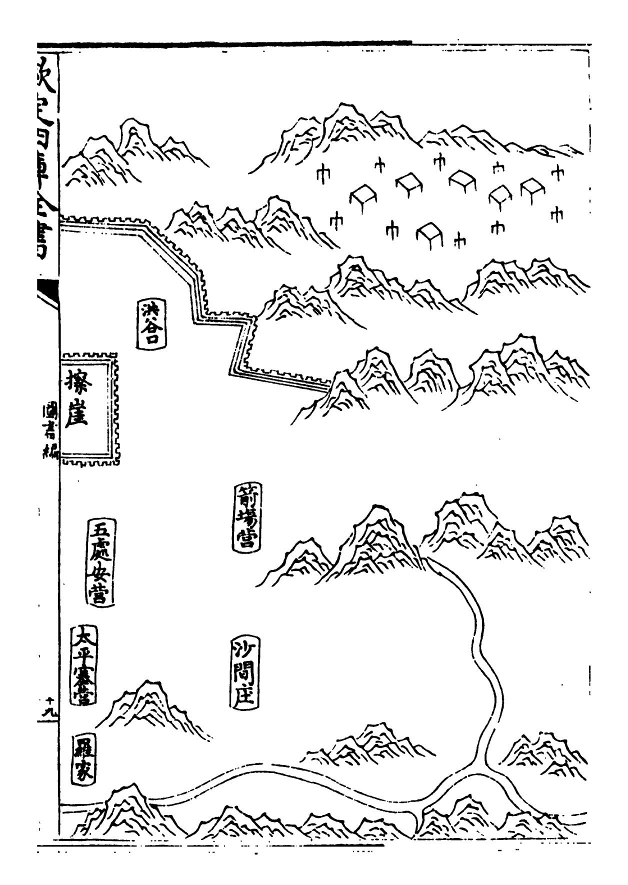

古北口
懷柔
密雲
順義
平谷
薊州
京
順天
通州
三河
前化
漷縣
張家灣
武清
寶坻
玉田
豐潤
永清
東安
香河
大成
永平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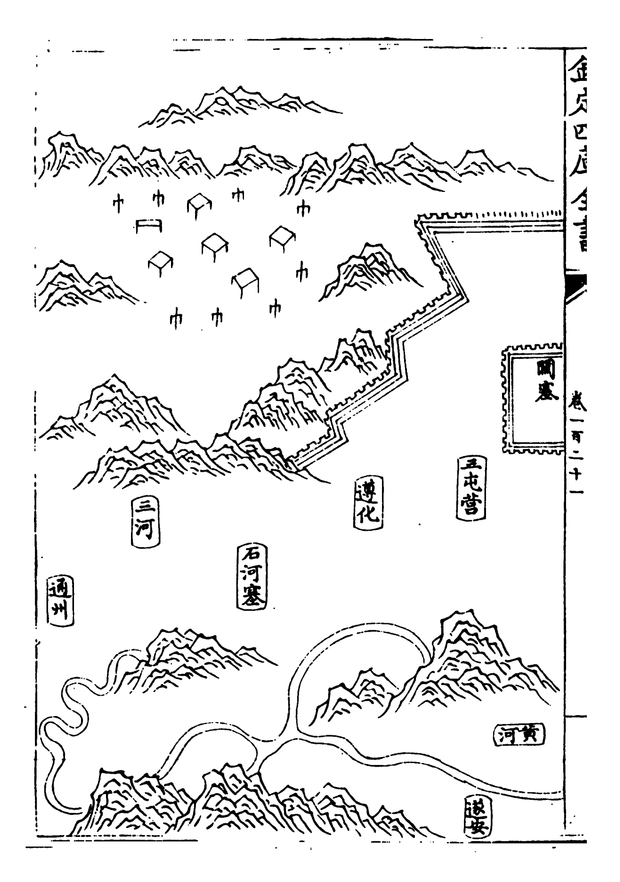

居庸關
昌平
天壽山
師
西
房山
易州
淶水
涿州
良鄉
蘆溝
安固
紫荆關
定興
新城
霸州
容城
雄縣
保定
文安
保定府
任丘
河間
青縣
靜縣

宣府點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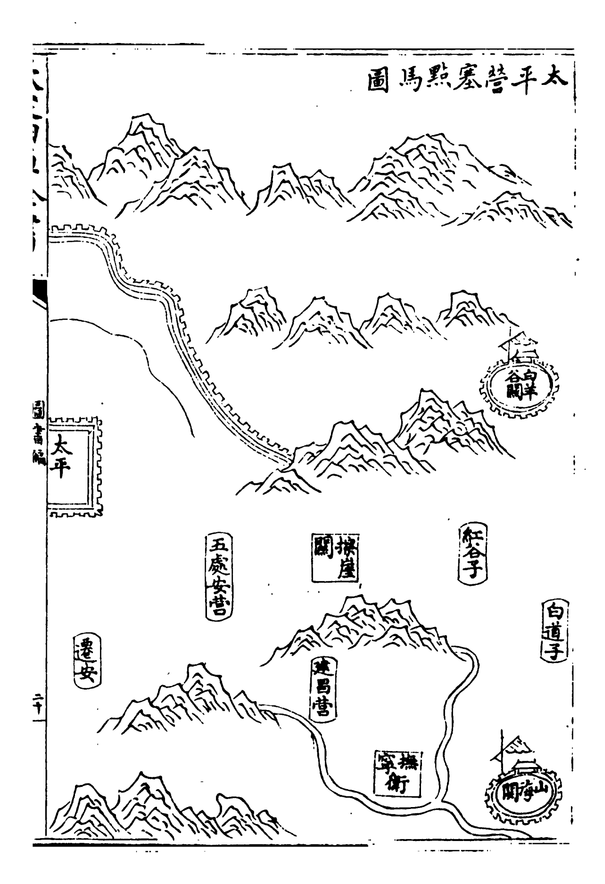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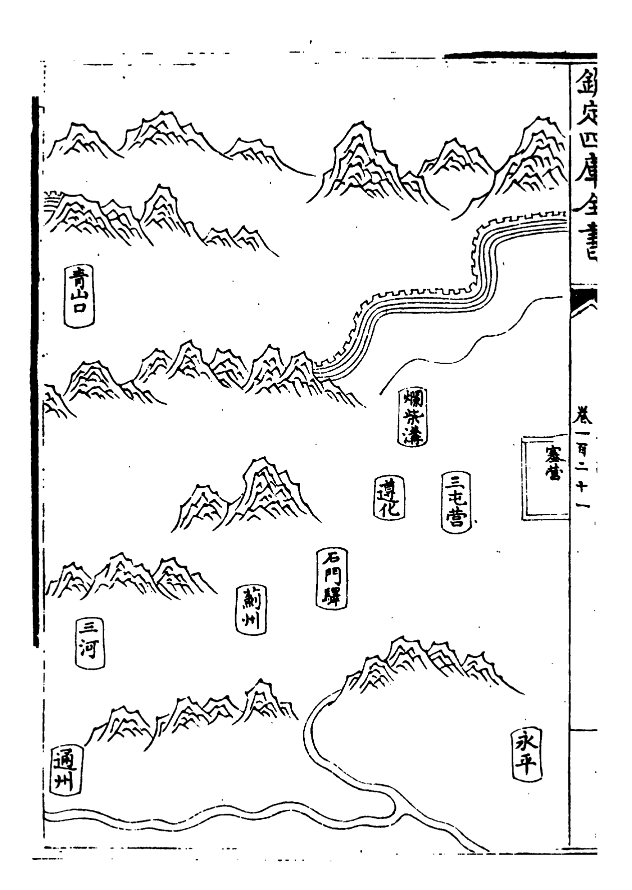

張家口
西馬營
東馬營
杜口堡
洗馬科
柴溝營
右衛
府
懷安守備
西
西城


洪谷口
擦崖
箭場營
五處安營
太平寨營
沙間庄
羅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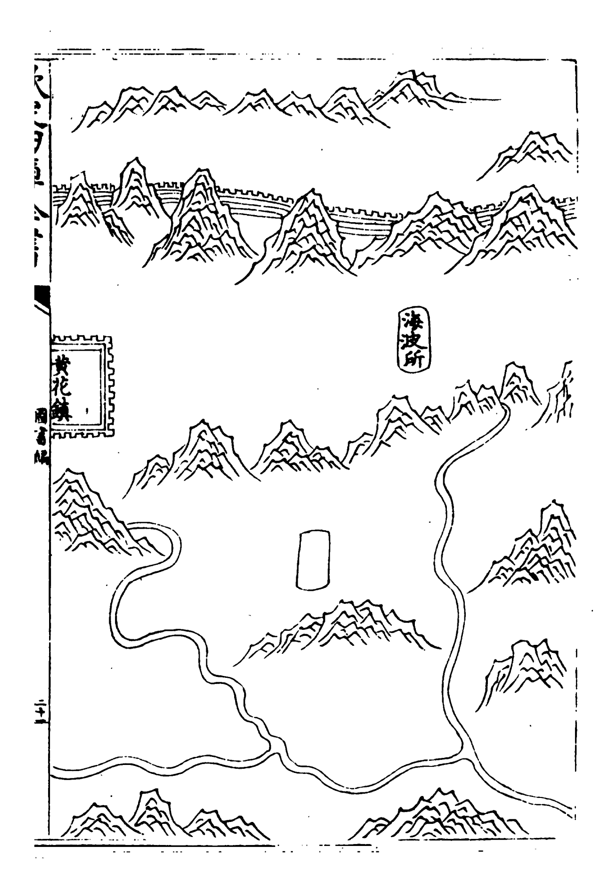

關塞
五屯營
遵化
三河
石河塞
通州
黃河
遂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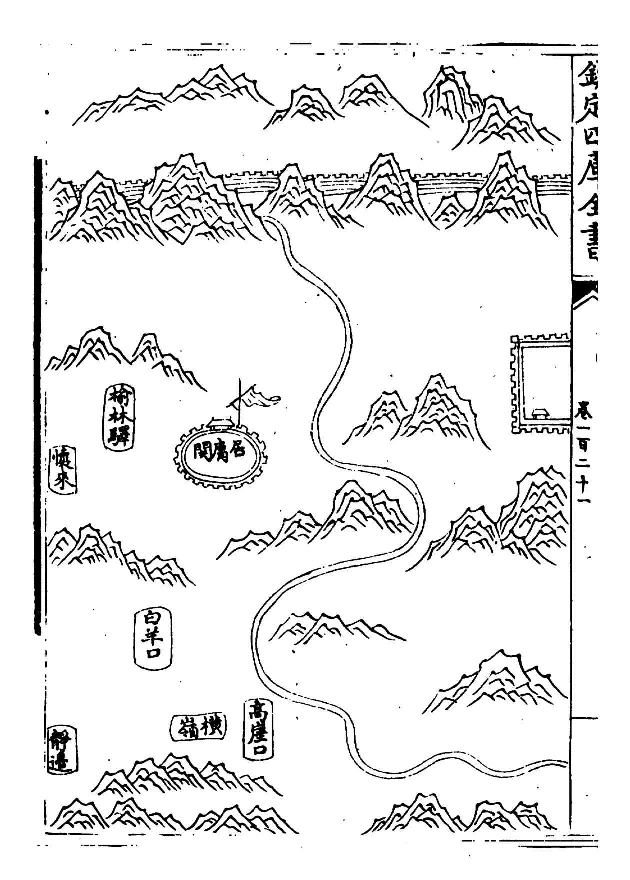
太平營塞點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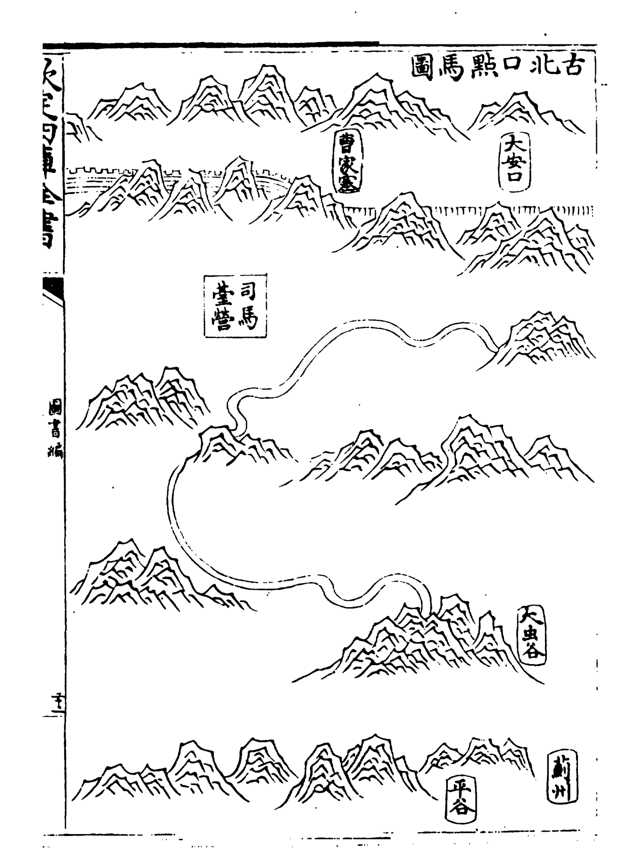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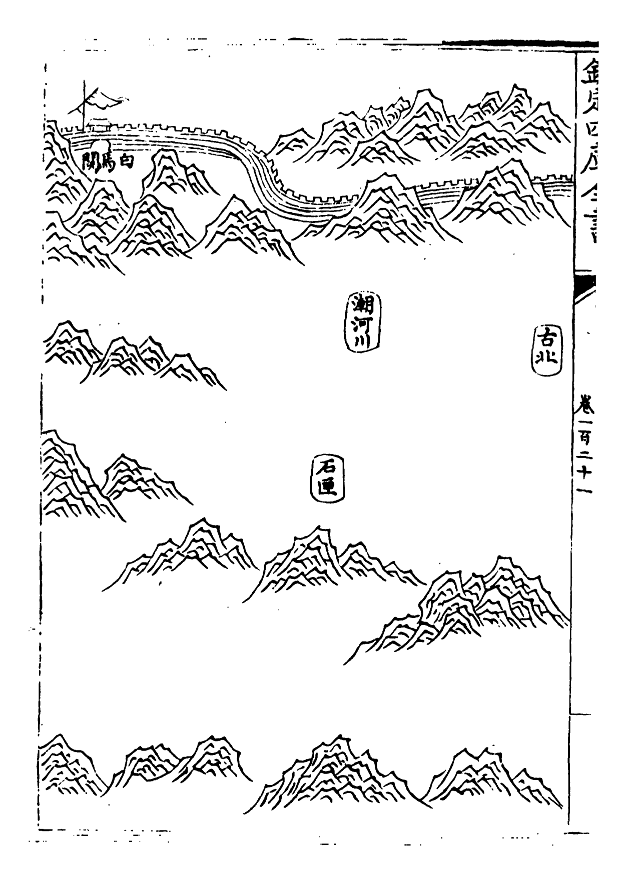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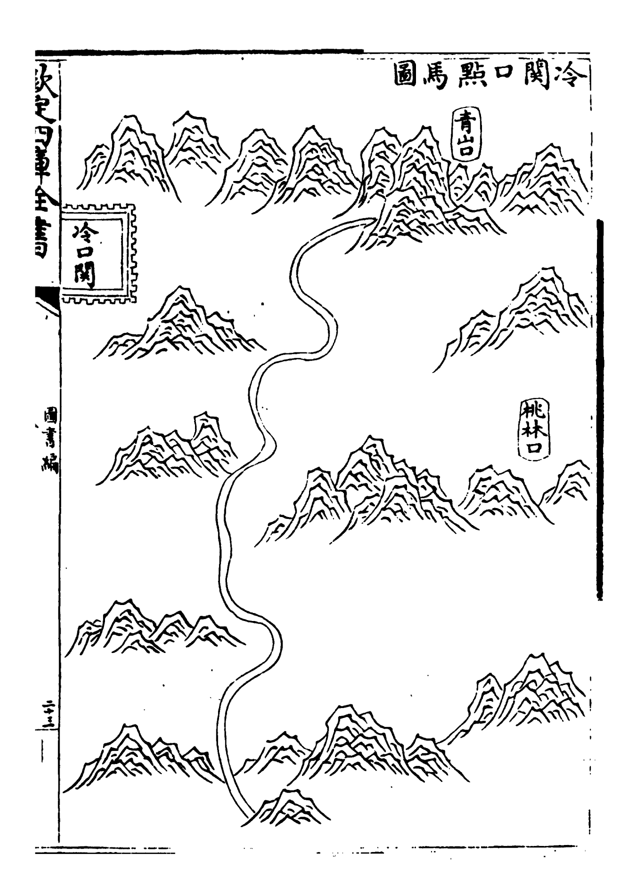
青山口
爛柴溝
三屯營
遵化
石門驛
薊州
三河
通州
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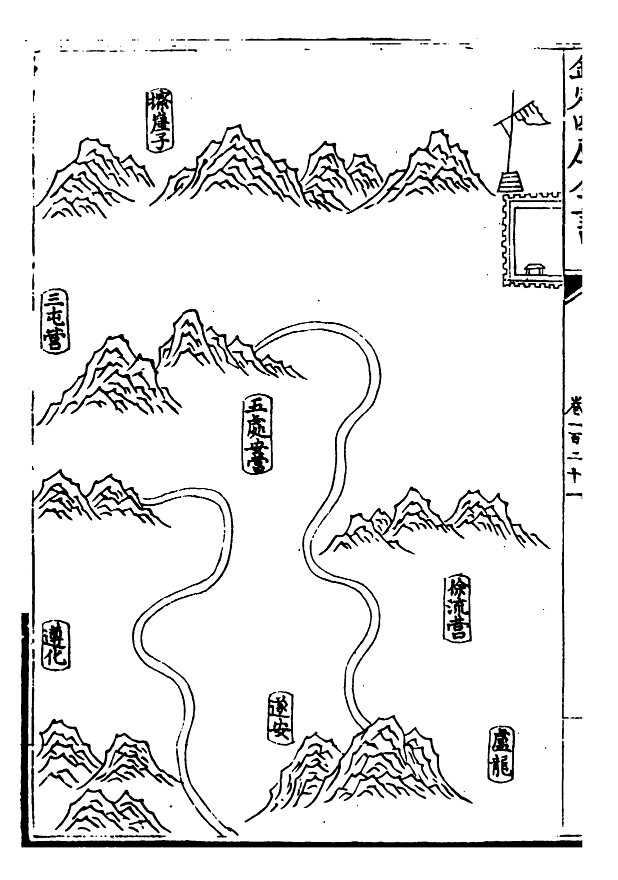

海波所
黃花鎮


居庸關
榆林驛
懷來
白羊口
横嶺
高崖口
靜邊


古北口點馬圖
曹家寨
大安口
司馬臺營
大虫谷
薊州
平谷


白馬關
潮河川
古北
石匣


冷関口點馬圖
青山
冷口関
桃林口


擦崖子
三屯營
五處安營
徐流營
遵化
遷安
盧龍

京營少卿歲春秋巡馬迤邊自宣府歷薊州古北口東抵山海關遼陽之境後不復行令奏少卿新領勅如舊制行邊云予昔保安安置猶見少卿來也不知廢自何時邊馬之督府移文大司馬大司馬奏下太僕太僕度地便近集諸馬以調發寺典籍無存惟存調馬點馬圖調馬圖者寄牧郡縣也點馬圖皆卿所涉邊塞也

太僕庫藏說

太僕寺掌馬政而庫藏特為寺之大務故有易銀變馬草場餘地之租凡賄之入皆以馬也馬不足則令市之民常以地宜與年之豐凶而權之而貨賄之出入上其計于司馬如勞軍繕城府營之製造咸取給于寺而大司農乏亦時假諸寺若御馬監邊屯馬不足來告寺輒與之或與馬或賄與馬一也故寺之積特饒馬而其出亦倍夫苑馬之政不舉則邊馬不足太僕不領内廐則内馬有限故子于秦漢官制每有

感馬漢毋將隆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
治造化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
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
浮費別公私存正路也太僕寺專為國馬其入又非
大司農比若為他給及貸用非挈瓶之守矣繫軍國
大計故特書焉
余考祖宗時不置司庫蓋時寺顓主馬而積金少也
弘治初始置官吏豈非金溢于前耶金日羡而馬羸

矣議者又言金便如是不已幾無馬矣夫謂積金以市百萬之騎可立致則内帑之金猶外廐之馬也是不然往者嘗捐金以購馬當時猶謂擾民而不可行一旦倉卒括民間馬可得耶如倉庾無積谷而黄金珠玉不可食也冀北之馬稱天下今歳俵馬往往市之他郡所謂外廐者果安在哉而邊兵之求索無厭涓涓不足以盈尾閭之洩是不可不為之長慮也

國朝茶馬考

河州茶馬司在榆林衛治東南洮州茶馬司在固原衛西西寧茶馬司在西寧衛西近番黃河南有洪河二州北有西寧皆漢郡唐末陷于吐蕃宋為夏元昊所據洪武初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二年一遣齎金牌信符招番糾驗納馬洮州火把藏思等族牌六納馬二千五十匹河州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包哇申藏等

族牌一十六納馬三千五十疋每疋上馬給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後茶馬不行時入侵擾成化十九年西番潘松等族反廵撫都御史馬文升調兵征勦斬首八十三級嘉靖元年西番反鎮守都督鄭卿領兵討之不克以後每歲入境殺虜嘉靖八年西番數至鞏昌寇掠殺軍焚廬舍隴右之民深被其毒總制尚書王瓊破若籠板爾二族撫定宋舍等七十族西番始寧

丘文莊公云自唐以來中國馬不足往往與西北互市然多費財用而實無益於國宋南渡以後失中原宜馬之地而所資以為戰騎者求於西南夷蓋有不得已焉今世全得中原之地凡西北高寒之所宜馬之地皆為吾所有苟制置得宜牧養有道典掌得人又何患無馬乎患無其人耳宋李覺言于太宗其說亦如此然今馬常患不壯以無善種當必取之戎夷而楊文襄公乃謂得西寧洮河等衛茶易番馬以之

給軍騎操周濟邊用以之作種則土風異宜孳牧多損余恐不然唐初得突厥馬而開元之馬以突厥種而益壯陜之風氣與番近豈有不宜者若丘公之論施於中國馬盛之時則不可易矣夫馬必有種世稱青海驄馬日行千里蓋有得於波斯馬種云

保馬説

操堅執鋭騎不如步逐利追鋒步不如騎山林積石經川丘阜車騎二不當一平原廣野曼衍相屬步兵

十不當一古人有是較矣然步易集騎難集步易養
騎難養人盡兵也故步易集騎非廣宇而素畜之百
金不可得一故難集一夫所食終歲數鍾故步易養
一馬所秣十車不能載也故馬難養然今所與戰者
北敵也敵恃馬力我不可不用騎所與戰之平原也
敵便馳突又不可不用騎是故馬宜保也夫國家注
意馬政久矣曰孳牧曰觧俵曰給兊曰補買而馬日
不足者飼秣之實不盡耗失之科不明地產之宜不

辨生養之原不開也一兵授馬舉家秉之甚至有供迎送者矣芻菽之不備水飲之不時不稽之矣甚至無芻菽而給之金曰兵自易也金入兵手孰不妄用有傾囊易芻菽者乎徵調之不時馳驟之不法不稽之矣甚至暗伏之所無芻菽而分之商賈曰與商賈自爲交予也商賈析利秋毫兵見小利有不私他貨者乎凡皆芻秣之實不盡也家市之馬失者不深罪官市之馬失者不深罪闕劣之馬失者又不深罪是

不明馬所從來也從戰六七歲失者又不深罪三四歲失者又不深罪一二歲者又不深罪是不明馬所服役也瘟疫斃者駟尼喘汗斃者馳疾癖疥斃者櫪穢羸瘠斃者失秣一皆不之問也至若從征有期或行役半道稱馬斃者奸人戕之以避戰陣歸伍全身不重傷稱馬斃者懦將棄之以餌敵又皆不之問馬是不明馬所困踣也凡此皆耗失之科不明也北種閑馳實正人之所將時屬勢家中産畏霜雪闗南之

所解多給絶塞又中産逢冬不厚其秣遇雨不惜其險蹄距損傷痾病且作死者相繼伍為之空凡此皆地産之宜不便也西北馬鄉也有買補無資養東南風氣弱也有給養復有孳息出盜藉秉于敵也厲禁以禁之通貢遺我以利也戮使以絶之凡此皆生養之源不開也欲盡秣芻之實在以肥瘠課將校欲明耗失之科在以倍償懲行伍欲辨地産之宜在以遠近科給配欲開生息之源在以税糧為保馬也是數

者立法行之至易獨保馬之法宋人以為擾民今時衆咻旁掊不敢主議者也愚則曰國有至計民有至神政有大機時有大順引而伸之一轉移之間耳夫塞下田不少也自軍隨身官屯種之外皆有租於上者也州縣曰稅糧衛所曰地畝糧數亦廣矣然不過祿藩府廩兵而已夫祿藩府廩兵所需者金與粟也金至易得粟次之不與馬班也今中州之費可以裁而得金者何限又邊塞不通舟楫稔而和糴得粟何

限移所得之金以禄藩府出所糴之粟以廪兵不必取足于租也而合郡縣之税糧衛所之地畒糧行保馬之法斯定馬矣嚴其科十石保一馬可也寛其力二十石保一馬亦可也其嚴其寛視租為輭而復准種馬之例以一資養之賫自春徂夏為芻菽若干自秋徂冬為芻菽若干兵民可自收授也又准驛馬之例以一資補之直從征歳久者民全科歳淺者民半科有故夫者兵全科兵民宜均任其責也然則官養

不費官直不損可自足馬兵僉軍丁之義勇以代步兵之雜役出雜役之步兵而配之馬所謂不他求而步騎咸足也步以乘塞扼要伏之堡為衝虛騎以據塞追襲絶之後為邀擊無不可也

養馬説

竊惟古之馬唯養於官而其養之於民者官初無所與司馬法甸出長轂牛馬及所謂萬乘千乘百乘此皆寓兵於農有事則賦調而官不與知也惟其養於

官者如周禮校人牧圉之屬與月令所載其養之之法備盡此則官之所自養也夫周之時既養馬矣而民之馬官府不與是以民各自以其力養已之馬而無所不盡其心故有事徵發而車與馬無不辦也漢之苑馬即校人之王馬而民間私牧官無所與而皆得以自孳息故街巷有馬而橋姚以致馬千匹逮武帝北伐馬少而始有假母歸息之令亦兵與一切之制非久用也秦漢以來唐馬最盛皆天子所自置監

牧其擾不及於民而馬之盛如我國家苑馬之設即
其遺意然又於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户養馬乃又兼
宋人保甲之法蓋不獨養於官而又養於民也今監
牧之馬未見蕃息民間牧養又日以耗且以今畿郡
之養馬言之天馬既繫於官而民以為非民之所有
官既委於民而官以為非官之所專馬烏得而不弊
自其立法之初已知其弊必至於今日也且天下有
治人無治法茍能如其舊而得人以求實効亦未嘗

不可以籍其用也令保馬既不可變而於其間又不能守其舊往往數為紛更循其末流而不究其本始愈弊必至於不可復為而後已此今日天下之事皆然而非獨馬政也嘗考洪武初制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十一户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户共養馬一匹以丁多之家為馬頭專養一馬餘令津貼以備倒失買補每二歲納駒一匹又立羣頭羣長設官鑄印與守令分民而治有牧馬草場又免其糧草之半每加優

卹使有司能責實而行之常使民得養之利則馬亦何憂於不蕃也今顧不能修其舊而徒以法之弊而亟變之則天下安得有善法夫令民養馬國家之意本欲得馬而已而有所謂本色折色何為也責民以養馬而又責其輸銀如此則取其銀可矣而又何以馬為於是民不以養馬為意而以輸銀為急矣牧地本與民養馬也而徵其子粒又有加增子粒如此則遂併之田稅可矣而又何以責之馬户於是民不以

養馬為意而以輸子粒為急矣養馬者課其駒可也不用其駒而使之買俵於是民不以養馬為意而以買俵為急矣夫折色之議本因江南應天太平等處非產馬之地變而通之雖易銀可也遂移之於河北今又變賣種馬而徵其草料原令變者之意專欲責民之輸銀而非責民之養馬也官既無事於養馬而獨規目前之利民復恣意為姦偽而各為利己之圖有駒不報而工於欺隱不肯以駒備用而獨願以銀

買俵至或戕其孕字絶其游牝上下交征利以相欺而已衛文秉心塞淵致騋牝之三千魯僖以思無邪致馬之斯徂夫官民一於為利以相欺何望於馬之蕃息乎今之議者又方日出新意以變賣馬之半為未盡因欲盡賣種馬而惟以折色徵觧畧不思祖宗立法之深意可為太息也夫河北之人驍健良馬冀之所產昔人所以謂此地王不得無以王霸不得無以霸者也今舉冀之良産盡棄之一旦國家有事西

邊之馬可得以為畿内用乎古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今欲講明馬政必盡復洪武永樂之舊江南折色可也畿輔河南山東之折色不可也草場之舊額可清也子粒不可徵也官吏之侵漁可黜可懲而官馬羣長獸醫不可省也行馬復之令使民得寛其力民知養馬之利則雖官馬亦以為已馬矣又修金牌之制通關互市益得好馬别賦之民以為種馬而有司加督視之洪武永樂之舊

猶可復也盖修茶馬而渥洼之産至矣弛草地而坰牧之息繁矣郵編户悠芻牧而烏倮橋姚之富臻矣故曰車騎天下之武備也其所以壯神京防後患者豈淺淺哉抑古之相衛邢洺皆有馬監即皆今之畿輔地也如使盡覈官民所耕佃牧馬草場盡出之與夫犂不墾者皆立堠堆以為監牧之地而盡歸於苑馬寺人户馬保馬之法雖罷之可也何必規規然沿其末流而日事紛更乎

馬政總説

國初官馬養於各苑馬寺各監苑而已永樂初始以官茶易和等處馬養之民間謂之茶馬正統末京師有警乃選取以備軍資養於順天府及近京屬縣謂寄馬騎操馬及京師寄養之馬不復散去至今遂為故事每歲孳養賠補之法悉與各處茶馬無異養馬之家雖云量免糧差而賠補受累尤深地方民力疲斃此其大畧也

南北馬

舊例養馬在順天府所屬論地派養此外別無別科種馬在應天府所屬論丁派種此外更無別役如有倒失雖赦不蠲此祖宗制也頃者有司玩慢漫不檢覈或地歸豪右而養馬累于細民或丁多逃移而種馬至于漸耗馬政之廢實由於此宜令順天府屬覈地應天府屬覈種有地亡而馬存者即以其馬責之佃主其種昔有而今亡者俟秋成之日以漸買補則數年

之後馬可蕃息矣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一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二

明 章潢 撰

刑曹總叙

五刑之設本以齊萬民也四海風土不齊習尚亦異故民之敢於爲惡者由法律不明心無畏憚比比焉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中而莫之知避也此所以不得不設之刑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耳夫天討有罪五

刑五用刑固天之刑也盍觀之天乎紫微垣内有大理陰德天牢而文昌第六星曰司寇太微垣内有左右執法并九卿郎位中有司刑之責天市垣内有貫索七公天紀列宿如角之平道亢之折威頓頑房之罰其主刑者不一而足焉刑獄民命所關故在天垂象爍然可覩王者代天子民何能廢刑但先王之制刑也刑期無刑本以弼教也惟禮以教之於其先刑以禁之於其後民有不率教者斯加之以刑正所以

體上天仁愛斯民之心而俾之盡歸於善也久之治隆化洽禮讓成風至於刑措不用由其純任教化故耳豈若後代惟法律是尚嚴刑峻罰訟獄日繁奸宄日熾無知小民反惴惴然無所措手足如此而望天下之太平何可得哉非謂刑可無設也

太微垣

上台
中台
下台
常陳
郎
從官
太子
幸臣
少微
虎賁
上相
次相
次將
上將
長垣
靈臺
五帝座
内屏
右執法
明堂
五諸侯
九卿
三公
謁者
左執法
上將
次將
次相
上相

内左右執法并九卿即位中有司刑之責

天市垣

内貫索七公天紀皆主刑

角

平道左平星俱主刑

亢

亢折威頓頑俱主刑

房

罰主刑贖

婁

婁二為天獄

胃

胃主捕殺

昴

昴主西方獄事

參

井

井鉞主刑

星

內平執法

聖祖象天制刑曹聖諭

洪武八年太祖高皇帝勅諭刑官肇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貫者何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九宿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於內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人法司已法天道爾諸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法天道而行之邪若

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澄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飛巢巔而走窩下亦莫潛毫釐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敬哉

法天制刑考

紫微之垣大理二居尚書左宜明其旁陰德二宜暗大理陰德天之祥刑也文昌六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宜明潤天牢六主繩愆禁暴

太微之垣九卿三一即司寇郎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左右執法左執法廷尉之象右執法御史大夫主象主理法諸臣考節稽疑宜靜不移

天市之垣貫索九亦曰天牢主刑獄宜中空太祖法之為貫城凡列宿主刑者皆其屬

七公七主執刑法別善惡宜明正

天紀九主理怨訟宜明不宜芒

夾角平道二左為理主刑其下平二主執刑法以典獄事俱宜明正而靜

亢四總理天下卿大夫治曹主聽訟理獄宜明大而靜

折威七 主斬殺以斷軍獄不宜金守

頓頑二 主考察囚情宜黃

罰三 主受金贖罪宜正直列

天獄惟婁三 宜明大

昴七 天之耳目主西方獄事宜明靜

參七 亦曰天獄主權衡以平理宜明靜

井八 主水衡法令于斯乎取平宜明而端列旁一星為鉞主斬奢淫宜暗小

內平四 近職執法宜明

論曰天之監下豈惟星哉茲獨言星者廣我太祖論貫索意也太祖謂貫索天牢以有無凡星於內知法司之刑政獄情聖人之於天道精矣天應人人承天惟影響或宜明而乃暗或宜隱而乃顯或宜靜而乃動在位者宜仰察焉以自考

刑制稽古

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總建刑官之始刑官獨謂之士以民命所繫重德選也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

旅建刑官之始今之刑部尚書即大司寇侍郎即小司寇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士師在外府州縣理刑官即鄉士遂士縣士或以十三司官為鄉士恐非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刑部十三司分理各布政司刑名并帶管在京衙門直隸府州之始六典八法八成皆冢宰所掌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而士師贊之令

刑部職掌即其遺意云在外府州官即諸侯在京官即卿大夫其所隸則皆庶民

周禮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窮謂冤抑遽傳也路鼓掌於太僕而守之者御僕御庶子也故聞鼓聲則迎之

擊登聞鼓之始

調人掌司萬人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聽民息辭之始如過失殺及鳥獸踐傷之類乃許和我太祖作教民榜

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命本鄉本里内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决斷者聽與周禮調人意同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告訴納紙之始凡以財貨相告曰訟相告以罪名曰獄兩造者使訟者兩至也兩劑者訟者各執券書也入矢明其直入金明其堅金必三十斤使民因借物以致思待之三日使民因遲留而自

省先王不輕受民之訟納民於刑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覆實無疑正於五刑必情真者然後質之以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罪疑惟輕也五過之疵惟官畏權勢惟反報復恩仇惟內交通內謁惟貨貨狗惟來干請凡出入人罪以此五者其罪惟均尚克審之

此二節聽斷詳慎之始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取鄰證地圖之始

凡有責古債字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

斷債負驗契證之始然司徒所斷附於刑者歸於士

今制戶婚田土債負之訟則專屬刑部矣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刑部十三司說堂處斷之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平允之始

書曰象以典刑

制法定律之始象懸法而示之儀式也典常也此刑即墨劓剕宮大辟之五者周懸法象

魏本此時未有律書也至後魏文侯師於李悝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行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宋因唐律令格式隨時損益則有編勑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赦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勑乃勑乃更其目曰勑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勑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勑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其目愈繁我朝一凖於唐以定令律

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笞杖之始 唐宇文融之子審為大理評事以夏楚大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卑度杖長短又鑄銅為規齊其巨細則較勘刑具之端也

金作贖刑

納贖之始蓋過誤情輕者乃准贖若五刑不論輕重皆贖則過矣

罪疑惟輕

吕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矜疑寬貸之始

周禮司刺贊司寇聽訟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齓幼未毀齒者皆不爲奴

收贖之始今有爵者議請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盜

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歲以上七歲以下雖有犯罪不加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禁考訊幷不合爲證之類皆先王尊爵敬老慈幼之意

漢書二千石有罪先請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

請

品官請旨提問之始

光武詔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擬罪減等之始我太祖以大誥有無行之得律法經

權之中非前代徒爲遞減者比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牢獄之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手足各一木也

此獄官督罪人上肘鐐之始

周公爻辭曰何校滅耳噬嗑上九係用徽纆坎上六

項枷縏索之始

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罪定里之始至隋新律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而舍之

枷號發工之始畢則保而放之使改過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徒罪定限之始至隋新律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掌戮墨者使守門

刺字發配之始晉天福中流徒用刺面之法爲戢姦重典宋因之我朝惟竊盜刺臂假以充警猶養其羞惡之心仁厚之至也

宮者使守內

奄寺留中之始今刑部不用自宫者有禁惟大軍勦滅之地間奏行之姑存以識所自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髠者完爲城旦旦起行治城四歳刑春婦人春作米也當黥者髠鉗爲城旦舂罪人獄已决完爲城旦舂滿三歳爲鬼薪取薪供宗廟白粲擇米使舂白三歳刑也鬼薪白粲一歳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歳免爲庶人

徒工發膳夫及充皂隸之始自文帝除肉刑之後則以笞杖徒流死爲今之五刑矣

唐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亭役使

發囚徒煎鹽之始

周禮孟夏出輕繫仲夏挺重囚

熱審之始

唐制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會審之始

宋乾道中聚錄時長吏委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

責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復點無礙吏人依句宣讀

令囚通曉

會審先送揭帖及審令監生宣讀之始

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於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會審三覆奏之始

季秋促獄刑

秋後處決之始

唐制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

御史錦衣衛監刑之始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

歲報罪囚之始

論曰政貴通時事必師古帝王之政斷自唐虞而三代之法至周大備漢唐而下則間有取云耳於昭皇祖損益歷代折自聖衷奚啻功倍於作已邪罔敹求以明刑則自用之過矣

周禮刑灋之圖

天府 大司寇 象魏

- 天府：登中
- 大司寇：
  - 邦成：斷庶民之獄訟
  - 定之
  - 邦典：諸侯獄訟
  - 邦法：斷卿大夫獄訟
- 象魏：縣法

刑罰

五典　五刑　五禁　五戒　八辟　三刺　三宥　三赦

禁獄訟

兩造入束矢焉後聽　兩劑入鈞金焉後聽

嘉石 肺石 圜土 外朝

- 嘉石：平民
- 肺石：達民
- 圜土：教民
- 外朝：詢民

典刑之官

掌囚　職金　司刑　朝士　方士　遂士　士師　大司寇　小司寇　鄉士　縣士　訝士　司民　司刺　司圜　掌戮

斷獄弊訟之期

- 鄉士：掌鄉獄職一旬聽于朝
- 遂士：掌遂獄職二旬聽于朝
- 縣士：掌縣獄職三旬聽于朝
- 方士：掌都家獄三月聽于朝
- 訝士：掌四方有亂獄往成之

司寇聽之

- 士師：協日刑殺
- 受中：各于其地

刑官虞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按刑官在朝者謂之士師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遂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居四民之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係天討所寓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理義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臯陶爲士而周人自秋官卿以下皆以士名蓋示後

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他流也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爲之深得虞周之意

周刑法

周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視國俗爲重輕制御世之權不顓之於法此其大綱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農功而糾其力作爲野治二曰軍刑上順命而糾其失守爲軍律也三曰

鄉刑鄉首善上德而糾孝孝德之原也四曰官刑上功能而糾職職官之守也五曰國刑上愿而糾暴國兆民所聚風易澆難純故糾暴民歸之愿爲紀法守也亦不頗之法彼司刑之所司者法也非制法者也而刑莫先於罷民罷民者民惰於教不昏作勞如疲癃者然是淫酗之所生敖狠之所始民俗所以日偷而不可反也其害人也泰而固未麗於刑也故刑之則已重不刑則亂俗而傷化故寘諸圜土而守教之

日夜施九職工事焉而役之用其力以强其罷書其罪於方版著之皆以恥其心而冀其改則教道存焉爾蓋環而教之也故圜土非其獄之謂也能改之三年不齒其不能改而出圜者殺則止惡於萌坊俗於忽王教之為俗化慮至深遠也其有爭曲直而訟者以兩造辯之入束矢於朝然後聽蓋兩造而後是非形矯誣變亂者有質而是非有正也世末有偏辭而可蔽訟者故必兩造也其財訟地訟當入獄者以兩

劑質之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而後聽蓋財訟地訟非可立判也必兩劑合而後有徵無辭也世未有聽獄而不以傳别書契質劑者故必兩劑也亦禁訟之道也禁之教之使無訟也其罷民之有罪過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嘉石外朝之坐石不宜圜土也役司空不直明刑施職也坐以日斷役以月計各以其罪之輕重爲差若役已使州里任之而後宥弼教之道也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有復於

上而其長弗達者遽聽之使民易其長不聽使上虐其下使立肺石三日而後士聽之其辭直以復於上而辠其長達下情之至也民壅於下而不達國之大患始此矣諸侯之有獄訟者則以邦典定之六典所以爲邦國治也卿大夫之有獄訟者則以邦法斷之八法所以爲官府守也庶民之有獄訟者則以邦成弊之八成所以爲萬民紀也此治獄訟之大凡也小司寇聽萬民之獄訟用情而訊之至旬乃弊以五聲

聽訟求其情一曰辭聽謂辭枝辭淫若直也二曰色聽謂色怖色怍若定也三曰氣聽謂氣懾氣喘若氣壯也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謂視聽直則端不直則眊惑失常也其制五刑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量慎測淺深之宜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猶恐其未也必三刺三宥三赦以求其衷三刺者一訊羣臣再訊之羣吏三訊之萬民所謂疑獄汜與衆共之者也衆疑赦之矣即罪

麗於罰衆所宥雖上刑下服舉與衆宥之所刺即下刑上服舉與衆刺之也不顧之於法惟用中於民故曰國人刑殺之也猶未也司刺者又得以不識過失遺忘而宥之幼弱老耄惷愚而赦之至國有大獄又得以親故賢能功貴勤賓八辟焉麗邦法以議之則其所求諸刑者為已悉矣乃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於朝以邦之五禁書懸之象魏浹日而後斂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

軍禁國有事則又爲五戒以先後之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之於田役四曰糾用之於國中五曰憲用之於都鄙斯曷非欲法令著揭無使罪麗於民欲民恊中懷德而使無麗於法也哉乃其鄉遂縣方之獄訟則各以其士掌其治聽其獄訟察其詞而辯之異其死刑之皐而要之服念至三旬而後上之史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羣士司刑者咸在各麗於法以審覈之

大司寇以獄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司寇受中而協日刑殺焉關重慎之至也刑各於其鄉遂縣都之市肆之日三示各與其衆棄之於觀警痛深歲孟冬司寇命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明刑殺一天也

刑制考

易噬嗑亨利用獄

程頤曰聖人以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

爲有物隔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爲有彊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程頤曰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也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加於足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朱熹曰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惡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

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賁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

程頤曰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無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程頤曰火之在高明無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淹滯留久也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程頤曰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者必威於奸惡惟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頤曰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决死極其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寛也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按卦象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孚也噬嗑賁豐旅皆有離象而噬嗑豐則兼取震賁旅則兼取艮

蓋獄以明照爲主必先得其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無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孚一卦則有取於哭允蓋用獄必明以照之使人無隱情震以威之使人無拒意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恣其威也夫然後允以議之哭以緩之原情定罪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三聽之司寇定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而不可得

然後入之本乎至誠孚信之心存乎至仁惻怛之意在我者有誠心則在人者無遺憾矣

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大禹謨帝曰皋陶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臯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立政曰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政是乂之又曰今

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

蘇軾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

德剛柔正直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蔡沈曰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

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

刑亂國用重典

祖訓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典蓋非得已也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冬官農功）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夏官將命）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司徒六德）四曰官刑上能糾職（治典能其事）五曰國刑上愿糾暴（禮典修其職）（慤慎也）（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按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

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大戴禮刑罰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手也古者以法爲銜勒以刑爲筴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蓄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塗不與之言屏諸四方惟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

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漢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奸不輙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

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訟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訟者求所以生之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是矣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儆于有位

周禮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

宫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狥之于朝書而懸諸門閭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掌事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讀為矯邦令六曰為邦盗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辯罪之輕重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券也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獄𢩞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以強力得正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漢高祖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奸遂令蕭何攈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

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律之名始見於此

文帝除收孥諸相坐律令又除肉刑

景帝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景帝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

笞臏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獻帝時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厖吏端刑清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凌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絶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

究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
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雎之骨立衛武之初
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
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維棄短就長不苟革其
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按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始廢肉刑用笞
蓋權輿於虞刑之鞭扑也景帝定箠令魏晉南北朝
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

不同隋文帝始定令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爲刑具各有等第本朝於大明律卷首作爲横圖以紀獄具其大小厚薄視唐畧等比宋則尤爲輕焉祖宗好生之仁也固如此

成帝詔令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令較然易知條奏大明律四百六十條死罪二百二十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令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奸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令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由譚之言是法又不足任須得之公良之士司刑可也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

亂十惡及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罄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徒刑五自一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於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

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於今日

唐之刑書有四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鬭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箠

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隷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

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

按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每一篇成輙繕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聖祖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後復定為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為一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為四百六十析戶婚以為戶役婚姻分鬬訟以為鬬

毆訴訟廐庫一也則分廐牧於兵倉庫於戶馬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盜賊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地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凖繩爲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更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勑其曹司常

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
拱格元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時有開元格後敕文宗
時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
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脩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
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
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
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

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髙下者皆爲
格表奏帳籍關檄符牒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
按我聖祖登極之初元年即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
條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
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
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
哉民既難知是豈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
所定律令芟煩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

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陷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兹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唐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執掌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

又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一時

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以例為若夫其間時異勢殊因時救弊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上可也宋徽宗時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在今日亦宜然

論治刑獄

按宋濂溪周子曰天以春生萬物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

故得刑以治情偽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訟卦曰利見大人以剛得中也噬嗑曰利用獄以動而明也嗚呼天下之廣主刑者民之司命任用可不慎乎

程子曰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

東坡蘇氏曰東漢梁統上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興哀平以輕法衰顧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及老雖節而病便謂酒色可以延年可乎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獲罪於天其子松棟皆死非命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疎而不漏可不懼乎

朱子曰今人說輕刑只見所犯之人可憫不知被傷者尤可念也如刼盜殺人人多知求其生殊不念死者之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人地若饑荒竊

盗之類可以情原大小輕重處之

又曰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他客殺地主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為治况係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非凡人所比者乎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説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

日而可期哉宜博採經史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删其精要聚為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畧知古先聖王所以敕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隂為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

又曰今人獄事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誨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

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平者蓋有數説官吏賣獄固不足論而或矜知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多矣

歴代用刑總論

昔漢陳咸言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為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為劓刖椓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亦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為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畧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

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傅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纔剪其毛髮所欲陷者予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扑流宅雖聖復起不可偏廢

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誨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虐者抱沉寃而莫伸而舞文利賕賄者無後患之可惕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

易書周禮祥刑總說

按舜典周禮呂刑易大傳所稱祥刑參錯不一愚嘗合而觀之臯狀之辭情真罪當則當正之以五刑有大辟肉刑者二通謂之刑在虞書爲象以典刑怙終

賊刑周禮五刑之灋麗萬民之辠吕刑之五辭簡孚正於五刑易謂之折獄致刑也有所謂過者則在所當宥虞書宥過無大又曰流宥五刑周禮分爲不識過失遺忘三者而爲辟雠之法大約與虞之流同吕刑則曰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使出財以償之五罰不服正於五過痛懲之以警衆又有眚災者則在所赦虞書眚灾肆赦周禮分爲老幼蠢愚三者亦止所赦易則謂之赦過宥罪也又所謂疑者臯陶稱舜曰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參錯訊鞫而終不得其情
實者寧失之以與民周禮鄉士等職所謂若欲免之
呂刑則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易謂之緩
死也然虞書又有所謂罪疑惟輕者茍有罪而輕之
可也若無罪雖得輕刑亦非辜矣蓋此非犯有虛實
之疑乃滬可上下之疑故比之當從輕耳二千年間
聖經所言無不脗合但虞之金作贖刑蓋指鞭扑之
輕者而呂刑於五刑之不簡者俱正于五罰此乃世

變之不同至若易之明罰敕法此罰字亦指刑言蓋
刑罰二字亦通用也嗚呼後世之刑則與古異矣文
帝以一時不忍之心而去肉刑免肢體之傷殘是矣
然以輕罪而卒死於敲扑之下是以大辟而易肉刑
也自開罰之端凡欲科斂者必假此爲詞是以贖罪
爲利網也吕刑有言罰懲非死人極于病今之稍居
人上得以杖罰人者即能生殺人豈以無有作威之
道哉至於眚災則有赦也無故而大赦縱有罪而虐

無辜將安居乎避讐之法不得已而有瑞節之與也鐵券之賜預免其身及子孫死罪幾名不幾干宥人犯法乎且三千條雖有明憲至議刑之時則任意出入是刑非以懲惡也反爲殃民之具非以矜善也秪以長惡之媒所謂天討有罪者安在哉

本朝五刑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鈔鐵一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罪重者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六贓圖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掏摸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坐贓致罪
六十			一貫以下	二十			一貫以下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三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九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五十		一貫以下	三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六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四十貫
一年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五十貫
一年半	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八十	一十貫	三十貫	六十貫
二年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九十	一十五貫	四十貫	七十貫
二年半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一百	二十貫	五十貫	八十貫
三年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一年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九十貫
二千里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一年半	三十貫 三十五貫	七十貫	一百貫 二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二年 三年	四十貫 四十五貫	八十貫 九十貫	三百貫 四百貫
三千里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五十貫 五十五貫	一百貫 一百十貫	五百貫之上罪止
斬絞	四十貫	八十貫		三千里絞	八十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例分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謂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二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管見曰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復有錢鈔兼收各折筭不同不得混收近時惟京師錢鈔便乃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例兼追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會典

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

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宫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錯誤若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惡言呪詈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見殺受業師及聞大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若父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一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二